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ETERNAL PEARL SECURITIES LT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合共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4%）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64,800,000港元及63,713,000港元。

茲提述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4%）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倘適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之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64,800,000港元及63,713,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擴展本集團之貿易及珠寶業務。

配售對股權之影響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附註)	822,319,294	67.91%	822,319,294	56.6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40,000,000	16.54%
其他股東	388,644,431	32.09%	388,644,431	26.79%
總計：	<u>1,210,963,725</u>	<u>100.00%</u>	<u>1,450,963,725</u>	<u>100.00%</u>

附註：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為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春華先生實益擁有80%及Source Mega Limited（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20%。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之董事為張春華先生及張春萍女士，而Source Mega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張春萍女士。張春華先生為張春萍女士之胞兄。

承董事會命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